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36个月的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支付水电、工资、经营项下税费、房租、归还他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等流动资金用途（具体以合同明确的用途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宇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宇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本次贷款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贷款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借款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